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鑫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59569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红利低波 ETF	-
5137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新药	港股创新药 50ETF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港股	港股科技 50ETF
520990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红利	港股央企红利 50ETF
5139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	恒生消费 ETF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77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666 号华鑫海欣大厦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刘苏卉

电话：13813567470

华鑫证券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